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090号

当事人名称: 溧水区张虎电脑设备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张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117MA25BXA09E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中山路 19 号宏力花苑 02 幢 107 室

溧水区张虎电脑设备经营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6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09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18日对溧水区张虎电脑设备经营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车辆出租业务,南京涛羽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你单位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于2023年7月开始租用柴油厢式货车苏A***N9。 现场检查发现,南京涛羽供应链有限公司负责的一处物流中心门口停放的一台车牌号为苏A***N9的柴油厢式货车,车内安装有印有"OBD应急救援器"的OBD干扰器,会干扰尿素喷射信号,影响尾气排放。经调查,该柴油厢式货车实际为你单位所有,OBD干扰器为你单位于2022年对车辆维修时安装。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南京涛羽供应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汽车租赁协议复印件(1份,证明涉案车辆为行政相对人所有。)

【证据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使用人应当确保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等设备和装置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机动车或者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元整(¥1520)。
-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152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 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 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2日